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6〕130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第四十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秩序，维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和辽宁省财政、物价、教育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的各类事业、社会服务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专业加试费、考试费、上机费、代办费、工本费、赔款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院为履行特定职能，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费用。社会服务性收费是指学院向教师、学生和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管理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的收费管理工作。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与大连校区、桃仙校区、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院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学院日常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确定学院行政事业性和社会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审批有关部门提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购买、管理收费票据；

（三）负责对学院各部门的收费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受理收费对象的投诉，并责成有关部门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处理；

（五）对违反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六）配合上级教育、财政、物价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收费检查工作；

（七）完成其他有关收费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第七条 学院内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自定收费标准。

第八条 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文件明文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九条 确因行政管理需要对外提供服务，经过批准，可列为

服务类收费项目。

第十条 利用学院资产对外提供劳务和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活动，经过批准，可列为服务类收费项目。

第十一条 校徽、学生证丢失，申请补领的，只能收取徽、证的工本费。

第十二条 凡正常办理公务、履行签章手续的行政管理事务，一律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专业加试费及代收费用，由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其他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批准后方可收费。

第十四条 对社会服务收费，由实施单位将拟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理由、收费标准及经费使用建议等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收费。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受外单位、团体委托收费，须将委托书或有关文件报财务处备案后方能收取。

第四章 收费资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各种收费资金必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学院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学院收费

项目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下列情况者，由学院有关部门追究其部门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若有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的；
- （二）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收费时不开收据的（因时间紧迫，当时来不及开具收据，后补开收据的除外）；
- （四）现金收费后不入账或者不上缴财务处的；
- （五）公款私存的；
- （六）不使用国家和学院规定的收费票据，或者擅自印制、购买、转让、转移、代开收费票据，或者超范围使用收费票据的；
- （七）不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
- （八）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 各收费部门的领导和具体收费人员要加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同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全院师生员工均可向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举报违反收费管理办法的部门和个人，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属实者，由学院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